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田家榮

電話：8227171#514

傳真：8235801

電子信箱：a7952135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40014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農曆年節及清明節掃墓等森林火災高風險時期，為避免本縣轄管之造林地發生火災，請貴所加強宣導造林戶善盡林地管理責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4年1月15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4200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若於造林地周邊道路進行樹木修剪及除草等相關作業時，請勿隨意堆置及燃燒雜草、枯枝等廢棄物，以免造成火勢延燒至造林地。
- 三、就國人掃墓之習慣可提前宣導，若消防單位有進行宣導相關場次請通知民眾周知。
- 四、另有關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製作之「炎火之鏡」短片及設計防火海報（不生火好森活，謹慎用火守護森林）放置於網路雲端空間（<https://reurl.cc/96x78X>），另前揭防火海報圖檔使用，請註明「林業保育署授權使用」字樣，並勿超過授權範圍之利用，亦不得私自自償或無償轉賣、借

114/01/23



1140000383

予、複製、出租、網路傳輸予第三者，並請遵守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授權使用時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縣各國中小學，可就說明四短片及海報部分進行宣導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農業處保育與林政科

